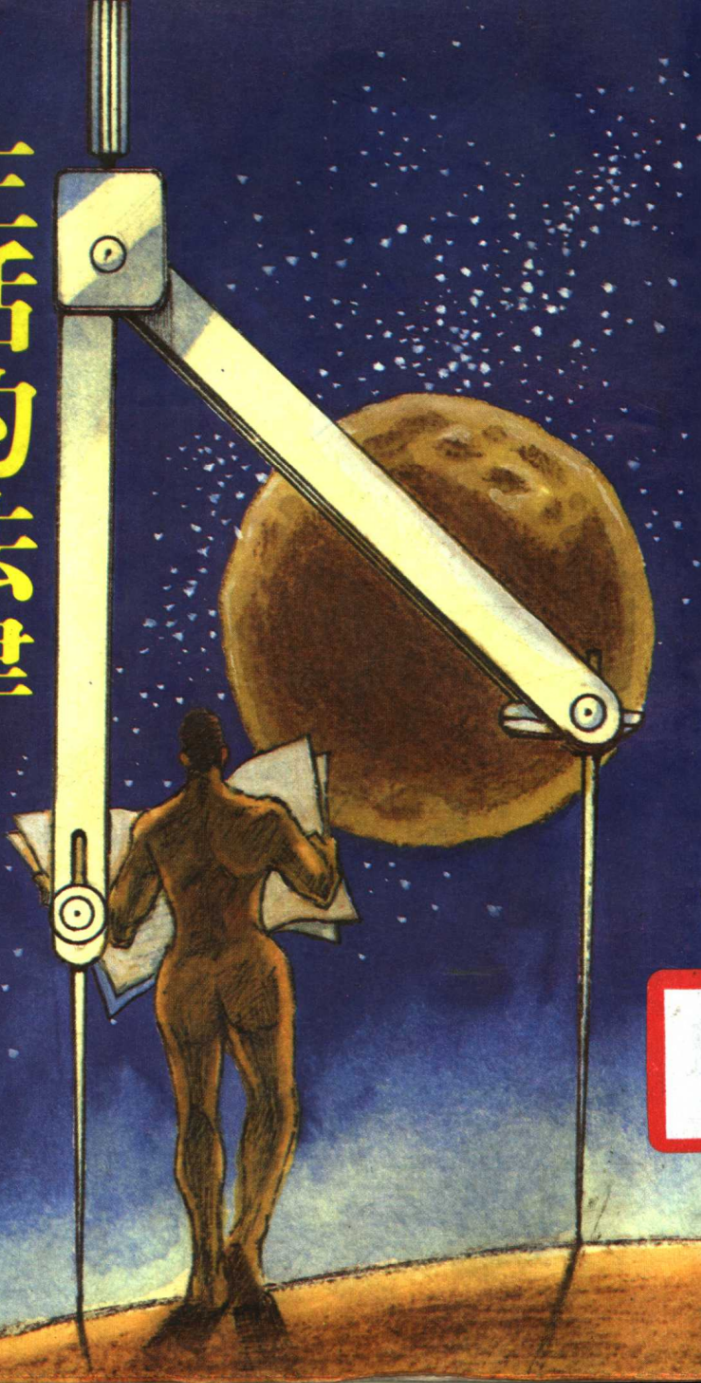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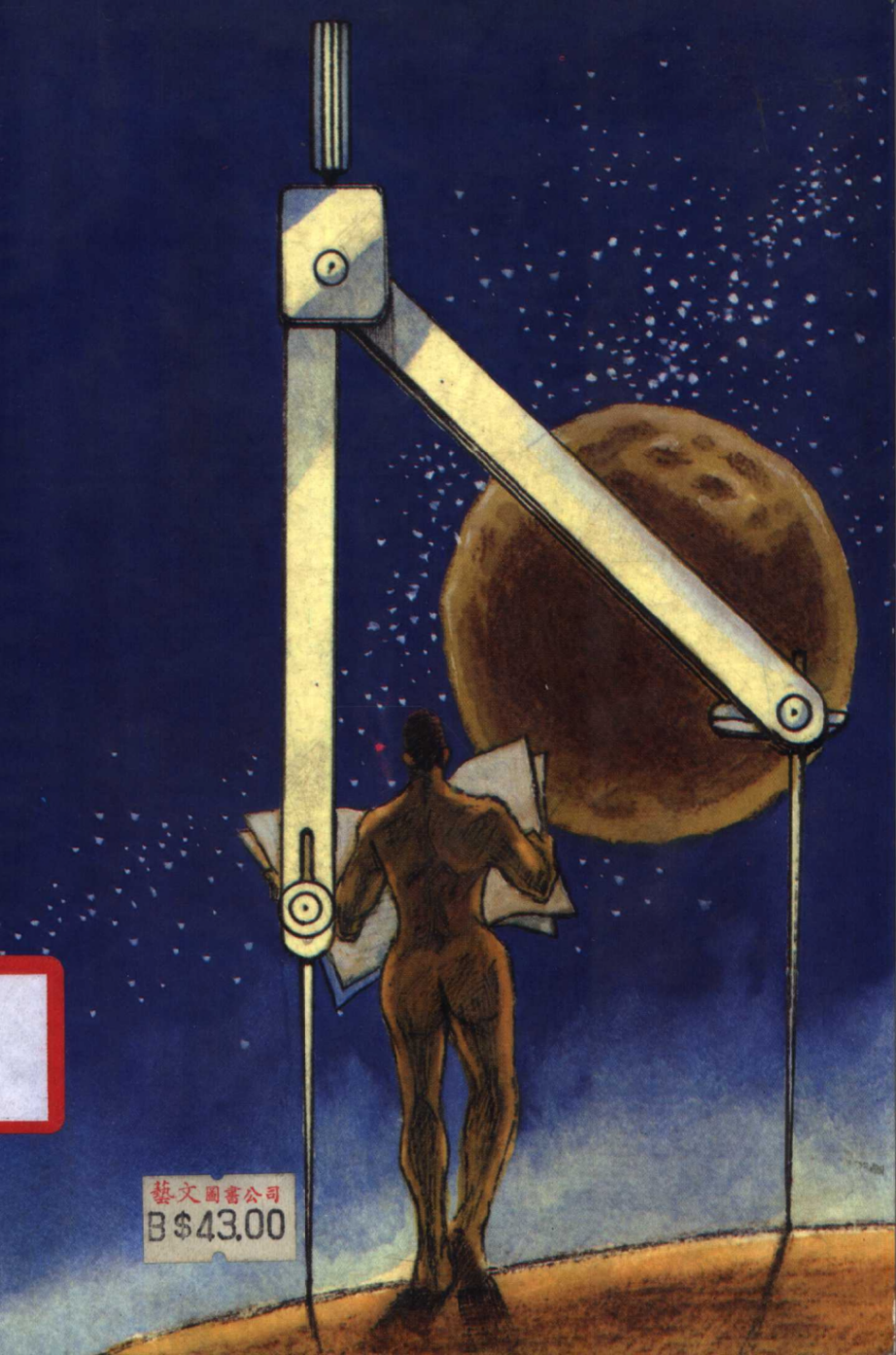


萬國法律雜誌社叢書

生活的法律





藝文圖書公司
B\$43.00

生活的法律

每本定價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著作人：范光羣、陳傳岳、黃柏夫、賴浩敏、黃虹霞
兼發行人：

發行所：萬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五號九樓

電話：五六三四二二一六

TELEX：19031 FTLAW

CABLE：“FTLAW”TAIPEI

FAX：886-2-5638992

總經銷：萬國法律雜誌社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五號九樓

電話：五六三四二二一六

郵政劃撥帳號：第0583593-8號

印刷者：三源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元街五六巷一二號

電話：三〇一〇八八五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六日出版

生活的法律

前 言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賴浩敏及黃虹霞等五位資深律師自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卅日起每週一次，連續在中國時報生活版，撰寫「生活的法律」，至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七日止計已發表一百零八篇。「生活的法律」介紹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問題。每篇千字左右，深入淺出，通俗有趣。刊載以後，廣受讀者歡迎。茲逢萬國法律事務所十週年所慶，特編印成冊發行，希望藉此增進大眾的法律知識，並有助於日常生活有關法律問題的解決。

萬國法律雜誌社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前言

壹、民法總則編部分

一、胎兒也有繼承權·····	三
二、人，不會永遠失蹤·····	五
三、妨害名譽，可防患於未然·····	七
四、怎樣才算取得房屋所有權？·····	九
五、結束同居，應否歸還受贈財物？·····	一二
六、恨犬不成虎·····	一四
七、時間的考驗——時效消滅與抵押權·····	一七

貳、民法債編部分

八、討債時效，延長5倍·····	二〇
九、託人辦事不牢靠·····	二五
一〇、意圖不法，活該被詐失財·····	二七
一一、路邊油鍋燙死人，誰賠？·····	二九
一二、遮差費於法有據嗎？·····	三一
一三、對配偶不貞，賠錢！·····	三四
一四、一起撞人一起賠·····	三七
一五、子不教，誰之過？·····	四一
一六、蜜蜂鬥蠻牛·····	四四
一七、行人在店前跌跤，老板要負責嗎？·····	四六
一八、借錢豈可先扣息！·····	四八
一九、賣方不過戶買方屋款未付時·····	五〇

參、民法物權編部分

二〇、白紙黑字非必要·····	五二
二一、積欠房租，留下電視機！·····	五五
二二、請房客搬家·····	五八
二三、出租房地到期，不能置之不理！·····	六二
二四、那種抵押權最優先·····	六四
二五、保鏢的吞鏢銀——貨物被運送人盜賣，如何救濟·····	六七
二六、父親做保人，兒子要繼承嗎？·····	七一
二七、人事保證可以終止·····	七四
參、民法物權編部分	
二八、買賣已成，房子還是他的·····	七九
二九、預購房屋不保險·····	八一
三〇、歹路，不好行·····	八四
三一、蓋房子侵及隣地，怎麼辦？·····	八六

三二、土地被佔用，怎麼辦？	八八
三三、拾金不昧有好報	九一
三四、地下寶貝歸誰有？	九三
三五、共有土地要怎樣分割？	九六
三六、已經協議就算數	九九
三七、拿遺產還債？	一〇一
三八、出租行爲不影響抵押權	一〇四
三九、抵押的房屋能買嗎？	一〇七
四〇、無緣無故，幹嘛拍賣我家？	一一一
四一、房子未抵押，也要被拍賣	一一四
四二、金錶不見，質權消滅	一一六
四三、不付錢就扣東西	一一九
四四、買到贓物要還失主嗎？	一二二

肆、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

四五、指腹爲婚，真能結成兒女親家嗎？	一二七
四六、訂了婚，還是「黑牌媽媽」！	一三〇
四七、訂婚後移情別戀，怎麼辦？	一三二
四八、重婚配偶，有權繼承！	一三五
四九、警告逃妻！	一三八
五〇、第二春的第二方案——配偶重婚，你只有離婚一途嗎？	一四〇
五一、精神分裂，婚姻撤銷！	一四三
五二、非冠夫姓不可嗎？	一四五
五三、同屋・同室・同居——你盡了同居的義務嗎？	一四七
五四、「婆媳不合」可以做爲「與夫分居」的理由嗎？	一四九
五五、太太，財產還是妳的？	一五一
五六、老婆不還老公債？——太太的財產拍賣，先生的債權人能不能參與分配？	一五四

五七、撕掉離婚證書，婚姻關係就可以回復嗎？	一五八
五八、夫妻離婚，子女歸誰監護？	一六一
五九、爸爸搶帶兒子也算犯法？——離婚後，孩子由誰監護	一六三
六〇、兩願離婚，孩子歸誰？	一六五
六一、本是同林鳥，何事兩分飛？	一六七
六二、性格不合，可以離婚嗎？	一七〇
六三、配偶有外遇，能請求離婚嗎？	一七三
六四、同居關係有無保障？	一七六
六五、人財兩頭空——離婚是否可請求贍養費	一七九
六六、太太跟別人生孩子，怎麼辦？	一八一
六七、是爸爸就該認兒子！——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養即視為認領	一八四
六八、合法收養嬰兒，不會惹上麻煩	一八六
六九、養兄妹能結為夫妻嗎？	一八九
七〇、養子成材誰之恨？	一九二

伍、商事法部分

七一、打在養子身，痛在親娘心——如何要回被養父母虐待的孩子……	一九五
七二、以子女名義置產，可以逃債嗎？……	一九八
七三、非婚生子女由誰扶養……	二〇一
七四、母子慶團圓——父親死後，監護權仍歸已離婚的母親……	二〇三
七五、孩子還是要養——爸媽離婚了，子女怎樣請求扶養費……	二〇六
七六、遺產誰繼承？——法定繼承人的順序與應繼分……	二〇八
七七、養子之子可以代位繼承嗎？……	二一一
七八、只因是養子，遺產兩頭空……	二一四
七九、立遺囑，不能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	二一六
八〇、小妾也有遺產分……	二一九
八一、隻身漂泊天涯，身後財產誰繼承？……	二二二
八二、人有旦夕禍福，何妨先立遺囑！……	二二五

八三、公司向外借錢，董事長不負還錢的責任……………	二三一
八四、兒子簽老子的名字不算數！……………	二二三
八五、票據遺失了，怎麼辦？……………	二三六
八六、假如廠商不出貨，又拒退保證票……………	二四一
八七、一張支票退票，也會拒絕往來……………	二四四

陸、民事訴訟法等部分

八八、後來居上有道理——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不得主張優先承買……………	二四九
八九、放貸，小心！……………	二五一
九〇、證人也會被拘提！……………	二五四
九一、先下手為強……………	二五七
九二、人，可以死而復活嗎？……………	二六〇
九三、我沒欠他錢，幹嘛還他債？……………	二六二
九四、房屋出租，還是去公證的好……………	二六六

九五、房屋租約公證後，能約束轉租人嗎？.....	二六九
--------------------------	-----

柒、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部分

九六、1%的過失還是有刑責.....	二七三
九七、好心不得好報？.....	二七六
九八、和解之後，可以再提出告訴.....	二七八
九九、不小心告到自己人，怎麼辦？.....	二八一
一〇〇、會無好會？.....	二八四
一〇一、誰是真兇？.....	二八七
一〇二、不告不算數.....	二九〇
一〇三、不能只告丈夫通姦.....	二九三
一〇四、沒錢也能打官司.....	二九五

捌、其他

• 錄 目 •

一〇五、共有土地不見了！.....	三〇一
一〇六、防止一屋數賣有妙招.....	三〇四
一〇七、不定期基地租賃，如何收回土地？.....	三〇七
一〇八、國家也要賠償損失.....	三一〇
附錄：最主要法條索引.....	三二三

壹、民法總則編部分

